

中共静乐县委办公室

静办字〔2020〕47号

中共静乐县委办公室 静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静乐县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各部委，县直各办、局，各人民团体：

《静乐县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静乐县委办公室

静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日

静乐县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

为提高政务信息能力和水平，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晋办发〔2019〕44号），以及《忻州市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忻办发〔2020〕8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围绕推动我县营商环境进入全市第一方阵目标，实施“数字政府建设”与“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双轮驱动，推进政府治理数字化转型，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推动静乐经济社会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二、工作目标

年底前，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县乡村三级全覆盖，功能更加完善，“信息孤岛”“数据烟囱”基本消除，县级9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网上办理率明显提高；在营商环境重点领域全面推行“网上办”“手机办”。以减事项、减时限、减环节、减要件、减证明为重点的“五减”改革取得积极成效，投资吸引力持续增强，服务企业全生命周期便利度、投资吸引力、政府监管和服务能力大幅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明显提升，更多营商环境指标进入全市第一方阵。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五减”专项行动，持续营造审批最少的营商环境

1. 大力推行“五减”专项改革。进一步减事项、减时限、减环节、减要件、减证明。落实和承接国家、省、市取消和下放的事项，整合减并相同、相近事项及关联事项；梳理精简现场勘查、检验检测、专家论证、会议研究等审批环节；通过信息共享、数据核验、承诺和减少证明事项等方式压减审批材料；最大限度压缩审批服务承诺时限。重点以为企业办好“一件事”

为标准，整体性系统性再造审批流程。通过告知承诺、多图联审、多评合一、区域评估、统一办理等方式，大幅减少各类前置审批环节。（县审批局、县司法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2. 加快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四级四同”。完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更新维护机制，加快推动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在国家、省、市、县四级统一。对保留的政务服务事项，逐一梳理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审查标准、办理程序和办结时限等 36 个基本要素，逐项编制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实行动态清单管理。（县审批局、县司法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3. 加快推进“立改废释”步伐。全面清理制约“放管服效”改革、影响优化营商环境的规范性文件，推动“应立尽立、应改尽改、应废尽废、应释尽释”。年底前，形成全县“立改废释”清单，按程序推进。（县审批局、县司法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二）开展“一网通办”提速行动，持续营造流程最优的营商环境

4.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动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必上”、业务办理系统“应接必接”、办件数据信息“应传必传”，加快推进

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年底前，县级9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县审批局、县司法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5.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对保留的政务服务事项，逐一梳理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审查标准、办理程序和办结时限等要素，逐项编制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细化量化政务服务标准，让企业和群众知道“怎么办”。年底前，编制公布企业开办、工程建设项目报建、水电气暖报装、不动产登记、办税服务等重点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办事指南，实现全县范围内同一层级同一事项办事指南“一套标准”。（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6. 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应用。深化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审批等领域的应用，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重复提交材料、证明等问题。梳理企业和群众办事的高频证照，推动业务办结时电子证照同步签发。逐步推进县乡政务部门电子证照数据向全省统一电子证照库汇聚。按照国家统一规范，对接全省电子印章系统，年底前，形成统一的政务服务电子印章支撑体系。（县审批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7. 优化线上政务服务流程。全面优化线上政务服务事项办

理电子流程，后台管理系统对每个环节自动计时管控，电子监察系统实时监测，同步推送到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实施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全流程管控，基本实现县级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全流程电子化。（县审批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8. 建立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继续清理规范政务服务中介服务事项，加快推进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建设，实现对中介服务的自由选取、择优选取。年底前，建成全县统一的“中介服务超市”，形成统一规范、开放竞争、健康有序的中介服务市场。（县审批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9.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掌上办”。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功能创新，统筹整合“两微一端”政务服务功能。年底前，完成县级政务服务APP、微信公众号与“一部手机三晋通”APP全面对接，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手机办”。（县审批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三）开展“四个一”改革行动，持续营造体制最顺的营商环境

10. 完善“一枚印章管审批”。在县及静乐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全面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基础上，6月份基本完成流程优化、建章立制工作，审批效率明显提高。（县审

批局、县委编办、县司法局、静乐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牵头，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11. 实施“一个系统管监管”。加快构建全县规范统一、数据共享、协同联动的“互联网+监管”体系，有效归集整合监管业务数据、公共信用数据、市场信用数据、投诉举报数据和互联网及第三方相关数据，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及早发现苗头性隐患，加快实现风险可预警、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监管可监督。年底前，基本建立以“互联网+监管”为核心、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重点的新型综合监管机制，健全与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相对应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具备对政府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情况进行效能评估的能力，强化监管的“监管”。(县审批局、县市场局、县发改局、县司法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12. 推进“一个平台管交易”。进一步理顺县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机制，加快推进与市级各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相关平台整合共享，持续优化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一体化建设，为交易信息汇集、共享和发布提供在线服务，依托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和市级平台统一发布区域内公共

资源交易信息。年底前，全面实施电子化交易。（县审批局、县发改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13. 推行“一条热线管便民”。整合县级各部门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完善“12345”政务服务咨询投诉举报处置体系，实现“一号对外、多线联动”，全天候受理、解答、转办群众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建议。年底前，建立健全跟踪督办、分析研判、绩效评估机制，实现政务服务咨询投诉举报热线管理扁平化、服务标准化、调度在线化、督办权威化。（政府办、县审批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四）开展创新审批专项行动，持续营造机制最活的营商环境

14. 全面深化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严格落实《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进投资项目在线申报、一次告知、并联办理。年底前，静乐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一般工业项目审批实现“全承诺、无审批、拿地即可开工”。（静乐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县审批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15. 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在线审批。依托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系统，全面推进审批服务和管理体系全流

程、全覆盖改革，大力精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环节和事项，分类优化审批流程，实施联合验收。年底前，实现一般性工业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各环节累计审批时限由45天（工作日，下同）压缩至38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在100天的基础上进一步减少。（县审批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16. 积极推行“场景式”审批。围绕“办成一件事”，推动企业群众办理的高频事项实现“场景式”审批，通过流程再造、共享要件、以函代证、承诺审批等方式，推行“证照联办”，切实解决审批互为前置的问题，确保办一件事实现“一次进件、一路畅通、一次办结”。（县审批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17. 推行项目审批“以函代证”改革。对暂不满足审批受理条件的项目，采取“函”“证”并行办理。对新增用地的政府投资类项目，因工程紧急，项目单位无法按程序办理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时，可向县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建设项目用地意见函》《规划意见函》，作为土地、规划证明材料向行政审批部门办理立项手续。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土地已组卷上报待批的项目，项目单位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或“两函”（即：《建设项目用地意见函》《规划意见函》），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意见函》。对于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意见函》的项目，审批部门要及时将相关办理情况推送至监管部门；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切实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能。对新增用地的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土地已组卷上报待批的项目，项目单位可向县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建设项目用地意见函》，待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直接发放正式《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相关资料不再重新审查，供地手续未完成前不得开工建设。（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18. 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强化部门信息集成共享，再造不动产登记标准流程，推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对企业间转让非住宅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设立绿色通道。年底前，全面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和现场自助查询，查封、抵押、注销登记即来即办，转移登记压缩至3天，其他登记5天办结。（县自然资源局、县审批局、县税务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五）开展企业全生命周期便利化服务行动，持续营造效率最高的营商环境

19. 推行企业开办线上线下便利化。加快推进企业开办标

准化、智能化、自动化的全程网上办，实施营业执照申领、印章刻制、发票申领、税控设备申领、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等全流程网上申请和办理。简并现场登记环节，现场“一窗”、一次领取企业开办全部证件材料，探索免费刻章。深化“证照分离”“多证合一”改革，强化电子营业执照推广应用，凭电子营业执照即可办理后续税务、社保、公积金、银行开户等事项，最大限度为企业开办设立提供便利。年底前，实现县内新开办企业3天办结。（县审批局、县市场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人行、住房公积金中心牵头，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20. 简化水电气暖报装。完善城市市政公用行业信息监管系统功能，将水气暖报装关口前移，水气暖设施与工程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水气暖报装总时限分别不超过4天、5天、5天。推进供电服务提升工程，实行用电线上报装、接电工程“双经理负责制”，推行“三零”（低压小微企业接电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省”（省力、省时、省钱）服务，低压用户接电时间不超过10天，高压单电源用户接电时间不超过30天（不含外线工程时间），高压双电源用户接电时间不超过40天（不含外线工程时间）。公开并严格执行水电气暖报装各项费用清单。推进水电气暖报装进驻综合

性县政务大厅集中办理。（县住建局、县能源局、县审批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21. 优化企业融资服务。规范中小企业融资时强制要求办理的担保、保险、评估、公证等事项，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完善金融信用服务，主动发掘各类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务潜在客户。完善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监管考核和激励机制，落实“两增两控”（“两增”即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两控”即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要求，鼓励、引导其增加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并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支持，提高贷款审批效率，推动企业融资紧张状况明显改善、综合融资成本明显降低。加快推动企业科创板上市工作，启动县域资本市场试点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直接融资。（县金融服务中心、人行静乐支行、忻州银保监分局静乐监管组牵头，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22. 便利办税服务。提升电子税务系统功能，简化纳税人办税流程，推行“一网通办”“一键报税”。推行涉税事项差异化申报，实施合并申报、按季申报、批量申报，缩减申报次

数。制定“最多跑一次”办税事项清单，发布办税指南和标准化材料清单，实现纳税事项“最多跑一次”。年底前，基本实现办税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应进必进”，70%以上办税事项一次办结。（县税务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23. 推动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落实。依托政税银大数据分析，加强政策宣传解读，通过点对点推送、远程辅导、智慧填报等方式，推进优惠“大礼包”应享尽享，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动态调整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全面公示收费项目、标准和依据。坚决治理各种不合理收费，目录清单之外的前述收费和保证金一律不得执行，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人工、用能、用地、物流等成本。推进税费在线缴纳，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发改局、县市场局、县审批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忻州银保监分局静乐监管组牵头，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24. 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环境。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全面清理和纠正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年底前，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市场主

体，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的政府采购办法时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不得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进行限制或者排斥。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和电子卖场建设，完善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和行政裁决机制，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加强政府采购监管，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县财政局、县审批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25. 严格规范涉企执法检查行为。认真落实省、市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要求，整合各类执法机构、职责和队伍，推进“一支队伍管执法”“局队合一”，推动“力量下沉、重心下移”，提升基层执法能力。严格规范执法行为，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权标准，坚决杜绝选择性执法、随意性执法。建立健全企业信用分类执法监管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年底前，依托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基本实现县级行政执法机关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县司法局、县市场局、县委编办牵头，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26. 实施企业注销“一网通”。依托全省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推行税务注销分类处理，大幅简化社保、商务等注销

手续，压缩企业注销时间。强化企业破产基础制度建设，破解企业破产“立案难”，深化破产案件集中管辖试点，提高破产案件审理效率，减少破产案件办理时间和成本。建立常态化企业破产府院联动协调机制和财政部门破产费用支持机制。建立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发改、公安、司法、税务、市场、住建等单位执行联动机制，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县审批局、县法院牵头，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六）开展政务服务提质行动，持续营造服务最好的营商环境

27. 推进线上线下服务深度融合。强化数字政府支撑体系建设应用，推进线上线下受理办理“一个标准”。完善政务大厅功能，深化“一门、一窗、一网、一次”改革，试点建设“7×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推动审批服务“自助办”、便民服务“就近办”。年底前，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基本实现“应进必进”。（县审批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28. 积极推行智能服务进大厅。在县政务大厅全面布设“政务服务一体机”，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共享数据支撑，在简易政务服务、凭身份证办理及证明事项中，积极推出

一批“无人审批”事项，让更多事项实现自助办理、无人办理。加强与银行、汽车站的合作，推动更多“政务服务超市”向乡村（社区）网点延伸。（县审批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29. 全面推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对接省级线上全覆盖、线下全联通、数据全汇聚、结果全公开的政务服务“好差评”体系，围绕政务服务全流程办事环节，综合运用积分制管理，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事项“一事一评议”全覆盖，拓展“一事一回访”意见反馈渠道，规范“一事一监督”政务服务行为，强化“一事一考核”评议结果应用，倒逼各级政务服务部门主动提供有温度、快速度、好态度的“好评”服务。（县审批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30. 切实加强政务大厅窗口监督管理。深入开展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专项治理，坚持日巡查、周点评、月通报、年度考核，加强绩效管理和考核，强化作风纪律建设，引导政务服务系统广大干部敢担当、真作为、提效能，全面推行“五不能、五必须”。试行派驻政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双重管理，人事、工资、福利由派出单位负责，日常工作、年终考评由同级政务服务中心组织实施，考核评价结果由同级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反馈派出单位，作为派驻人员晋职晋级、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县审批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

各乡镇、各部门要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找差距、抓落实，用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的实际行动和工作成效，彰显政治责任和政治担当。主要负责人要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加强协调调度，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各牵头部门要会同配合部门加强顶层设计和培训指导，推动本部门、本系统、本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落地见效。各乡镇要参照县级做法，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协调联动，形成攻坚合力。

（二）强化舆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依托政府门户网站，组织开展灵活多样的政策法规宣传和解读，向企业和群众精准推送，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应用度，形成全社会“人人代表政府形象，事事体现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建设政企“直通车”，畅通沟通渠道，实现企业反映诉求“直通必达”、政府解决问题“马上就办”。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光荣榜，宣传典型案例，及时总结推广。搭建损害营商环境曝光台，定期曝光破坏营商环境、损害企业和群众利益的典型案例，形成强大震慑。

（三）注重督查考评，实施奖优罚劣

主动对接全省域营商环境评价全覆盖工作，切实推动以评促进、以评促优、以评创标。充分发挥督查考评“指挥棒”作用，创新精准督查和写实考核机制，强化营商环境专项督查，并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实施奖优罚劣。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通报表扬；对一些长期存在的问题久拖不决、决而难行情况，作为负面典型挂牌督办；对连续两年排名靠后的县直部门，约谈主要负责人，通报批评；对连续三年排名靠后的县直部门，依法依规追责。

附件：《静乐县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工作任务细化分解表

(此页无正文)

报：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抄送： 县四大班子领导，人大办、政协办

中共静乐县委办公室

2020年7月2日印发

共印60份